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肖益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曾玉梅女士、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